

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51 号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由于你公司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在审计时间安排上未能达成一致，你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2011 年至 2019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连续九年担任你公司审计机构。2020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公告称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对你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9 年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29.17 亿元。2021 年 1 月 16 日，你公司公告称鉴于公司与立信在审计时间安排上未能达成一致，拟改聘立信中联担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中联担任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 12 月 13 日，你公司拟将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财光华。

（1）请说明 2020 年自查发现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你公司频繁变更年审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情形，管理层与年审机构就年审相关事项在前期沟通过程中是否存在分歧，

是否存在其他导致你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或者事项。

(2) 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就确定聘请立信中联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现称由于“你公司与立信中联在审计时间安排上未能达成一致”而变更年审机构。请以列表形式说明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今你公司与立信中联进行年审事项沟通的历次沟通时间、沟通的主要内容，立信中联已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进度，此次变更年审机构对你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进度的影响。

(3) 请提供立信中联关于上述事项的书面陈述意见。

2、请说明中兴财光华是否充分了解你公司面临的风险，是否有充分时间审慎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是否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3、请说明立信中联和中兴财光华就你公司年审事项的沟通内容与交接安排，是否充分做好审计沟通工作。

4、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2月16日